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三安”);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人民币7.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已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1.5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总额(亿元)
1	三安光电	泉州三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合计					7.00

上述担保明细中,公司为泉州三安向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参加行的银团贷款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厦门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人民币 1.50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民币 1.50 亿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民币 1.00 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泉州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古山村莲山工业区 2 号，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其总资产 2,044,352.21 万元，总负债 1,227,074.0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61,580.89 万元，流动负债 1,085,615.24 万元），净资产 817,278.1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59,916.01 万元，净利润 21,627.86 万元。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分别签署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4.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 400,000,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3.00 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本次担保。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5.09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24%。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8.15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77%；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支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分期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款提供了担保，担保余额为

16.94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